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辦理 118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甄選

教學活動設計單

授課教師		學習 目標			
年級					
教學領域		學習 表現			
教學單元					
教材來源		學習 內容			
教學日期					
學習活動		預期學生經驗	時間	評量方式	
如： 教師講述引起動機  教師提問： 什麼是因數？ 什麼是公因數？		如： 學生聆聽  學生思考並舉手回答			